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八十二期

2021年7月13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部署“零容忍”严打资本市场违法活动
- 证监会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 加快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 强化发行注册环节公权力监管
- 金融委强调建设中国特色资本市场
- 证监会部署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 易会满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
- 创业板IPO第二套标准实践案例来了
- 2021年“新三板万里行”调研启动
- 虹波实业2020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要闻速递

◇中办国办联合发文 部署“零容忍”严打资本市场违法活动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意见》对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做了全面系统的部署安排,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进一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着力提升证券执法司法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督问责等八个部分。资深专家认为,《意见》出台,使得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制度、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强化了投资者保护的预期,有利于增强各方对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信心。

◇证监会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活动

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严重破坏市场交易秩序,严重干扰市场功能发挥,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影响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沉疴顽疾”,历来是证监会稽查执法严厉打击的重点。2020年以来,证监会依法启动操纵市场案件调查90起、内幕交易160起,合计占同期新增案件的52%;作出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案件行政处罚176件,罚没金额累计超过50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操纵市场犯罪案件线索41起、内幕交易123起,合计占移送案件总数76%,移送犯罪嫌疑人330名。

◇加快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鼓励企业通过上市等方式融资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7月12日，国新办就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关情况举行吹风会。《意见》共七个部分25条。主要包括总体要求、思路举措和工作保障三方面内容。其中思路举措包括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培育一批优秀海外仓企业。落实财税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便捷贸易支付结算管理等。

◇严防违规“造富” 强化发行注册环节公权力监管

来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的消息显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坚持风险防范和腐败问题治理同步，深挖风险事件背后的腐败问题，对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全业务链条公权力运行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净化政治生态和资本市场生态。这体现了监管部门不断自我净化、自我革新，不断打造作风过硬“打铁队伍”的决心。

◇金融委召开会议强调建设中国特色资本市场

7月6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召开第五十三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未来一段时期金融领域的重点问题，部署深化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工作。会议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金融委主任刘鹤主持，金融委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央行行长易纲：G20 应促进国际绿色金融市场协同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7月11日消息，7月9日、10日，二十国集团（G20）轮值主席国意大利主持召开G20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强调，G20应发挥协调作用，提高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ESG评级方法和气候信息披露标准的可比性、兼容性和透明度，促进国际绿色金融市场协同发展，更好支持低碳转型。

●市场扫描

◇证监会部署《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相关重点任务

据证监会网站7月9日消息，近日，证监会召开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动员部署会。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作了题为《全面落实“零容忍”要求 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讲话，强调《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对相关重点任务作部署安排，并就贯彻落实《意见》提出工作要求。

会议指出，《意见》是历史上第一次以中办、国办名义联合印发的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专门文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高度重视。《意见》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总目标，明确将“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作为资本市场执法司法的指导思想，完善了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顶层设计，指明了“十四五”时期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工作的方向和目标，为未来一个时期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提供了重要保障。

会议结合《意见》内容，对近期有关重点任务作了安排部署。会议强调，《意见》的落实是关系资本市场全局的系统工程，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是持续优化市场生态的重要保障，对于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学习贯彻落实工作。

一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充分认识这次会议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意见》的主要内容和任务要求，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二要突出重点，落实责任。要在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地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几项标志性任务的落地，让系统上下、市场各方切切实实感受到《意见》带来的积极变化。

三要主动沟通，发挥合力。牵头部门要主动上门汇报沟通，争取支持；配合部门要及时跟踪进展，做好督促服务；各派出机构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做好汇报，争取理解和支持。

四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将《意见》有关任务的落实与舆论引导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就《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发布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

7月6日，中办、国办公布《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对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大重大违法案件查处惩治力度，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协作，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作出重要部署。就意见出台的背景意义、有关工作考虑等各方关注问题，新华社记者专访了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

注册制改革对证券监管执法提出更高要求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是维护市场“三公”秩序、营造良好市场生态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取得新的成就，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市场主体活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不断提升。

同时，较长一段时间以来，由于制度建设存在短板，证券违法犯罪成本较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呈高发态势，发生了诸如康得新、康美药业等恶性案件，社会各方反映强烈。随着注册制改革的逐步全面推行，在放宽前端准入的同时，对加强后端的监管执法提出了更高要求。

去年7月11日，国务院金融委第三十六次会议专门研究全面落实“零容忍”要求，多措并举加强和改进证券执法工作。此后，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起草形成了意见草案，于去年11月2日经中央深改委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高规格文件出台释放出诸多信号

问：如何认识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

答：意见是资本市场历史上第一次以中办、国办名义联合印发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专门文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方位加强和改进证券监管执法工作的行动纲领，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意见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更好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近年来，资本市场正发生深刻的结构性变化，市场功能日益增强。意见的出台，有利于营造各方愿意来、留得住的市场生态，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意见为进一步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提供了遵循。意见明确将九字方针作为资本市场执法司法的指导思想，对于加快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坚决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指导意

义。

意见完善了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顶层设计。意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主线，确立了“十四五”证券执法司法工作的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目标清晰、路径明确，对于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提高证券执法司法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打击证券违法将明确目标抓住重点

问：意见的主要目标和重点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明确了资本市场未来五年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主要目标。

到2022年的目标包括“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初步建立”“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等。到2025年的目标包括“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面形成”等。

为达成这些目标，意见规定了七个方面、二十七条具体举措。总的看，突出体现了四方面的导向：

一是坚持法治原则。意见提出要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提高证券领域立法效率，加快制定期货法；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等。

二是坚持统筹协调。意见把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放在重要位置，部署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进一步发挥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派驻证监会的体制优势，完善证券案件检察和审判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合力。

三是坚持“零容忍”要求。意见明确要求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违法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等的追责力度。

四是坚持底线思维。意见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相结合，要求坚决取缔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坚决清理非法证券业务；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加大对私募领域非法集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

一系列重点任务已取得积极进展

问：从意见印发到此次公开，贯彻落实的进展如何？

答：意见印发后，一批重点任务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是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工作加快推进，期货法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一读审议；私募基金条例即将提交审议。

二是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成立。

三是从重从快查办了一批重点类型、重要领域的典型案件。乐视网财务造假等案件已作出行政处罚。华晨债、永煤债等债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启动。康得新已完成退市摘牌。

近期，市场各方对以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市场之实等违法行为比较关注。事实上，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有着清晰的边界。证监会将会同公安机关坚决打击“伪市值管理”等违法行为，切实净化市场生态。

未来将深化协同促进形成工作合力

问：对下一步工作有何考虑？

答：一是突出重点，抓好关键任务落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落细各项措施。紧紧围绕体制机制改革的主线，会同相关方面抓好协调小组、派驻检察、内部通报制度等重点任

务落地，让市场各方有切切实实的获得感。二是深化协同，促进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强化与立法司法、宏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有关地方的工作协同，切实提高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整体效能。三是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政策解读，抓好示范引导，向市场明确传递“零容忍”的鲜明信号，加快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和文化。

意见的出台，是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新起点。证券监管系统将力争通过3到5年的努力，全面落实好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努力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创业板 IPO 第二套标准实践案例来了

创业板首家选择第二套上市标准的公司距离挂牌又近一步。继6月初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7月8日，迈普医学启动创业板IPO询价。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记者表示，“迈普医学的顺利注册和有序推进发行，体现出注册制下创业板上市标准的包容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共有三套上市标准可选择。其中，第二套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第一套和第三套上市标准分别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此外，针对红筹企业和特殊表决权公司的上市标准有两套，分别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创业板‘3+2’五套上市标准的设定，主要是为了适应不同成长阶段和不同类型创新创业企业的上市需求，扩大市场覆盖面和包容性。”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向记者表示，五套上市标准充分考虑到成长型企业在发展阶段难以实现大规模盈利的情况，尤其是第二套、第三套上市标准放宽盈利要求，对企业规模和市值设定一定要求，可以满足企业上市的多样化需求。

值得一提的是，当前，科创板公司已“集齐”科创板设定的“5+2”七套上市标准。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7月8日收盘，科创板共有305家上市公司。其中，265家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上市，6家公司选择第二套标准上市，2家公司选择第三套标准上市，20家公司选择第四套标准上市，8家公司选择第五套标准上市。另外，3家公司选择红筹企业标准上市，1家公司选择特殊表决权标准上市。

而截至目前，注册制下创业板上市公司共155家，均按第一套标准上市。

“科创板坚守‘硬科技’定位，持续为科技创新企业赋能，通过引入‘市值’指标，与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研发投入等财务指标进行组合，设置‘5+2’七套差异化上市标准，满足各类科技企业上市需求。创业板注册制借鉴科创板成功经验，引入‘市值’指标，与收入、净利润指标组合形成‘3+2’五套差异化上市标准，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市。”董忠云认为，科创板与创业板多样化和包容性的上市条件，适应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差异化的融资需求，为科技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展提供助力。

不过，随着首家以第二套标准申请上市的创业板公司开始询价，将为后续类似情况企业提供借鉴与参考。

董忠云认为，从目前情况看，“小众”选择的上市标准，其包容价值和样本鼓舞意义更为突出，科创板公司已“集齐”七套上市标准，市场对创业板公司选择第三套标准上市、红

筹企业及特殊表决权公司的上市也十分期待。

董忠云表示，科创板和创业板均引入组合标准，不再对盈利有硬性要求，鼓励创新能力强、研发投入大、尚未盈利的科技创新企业选择适合自己的标准登陆资本市场。

●新三板动态

◇2021年“新三板万里行”调研启动

7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在北京举行“新三板万里行——认识我们的挂牌公司”调研启动仪式。全国股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永春出席仪式并致辞。来自证券公司、投资机构的代表，以及新闻媒体的记者近50人参加现场活动。

“新三板万里行”是全国股转公司践行“服务立司”理念、助力投融资对接、提升市场服务质效的重要举措，也是全国股转公司致力打造的有特色、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一是为投资者及社会公众“零距离”认识挂牌公司提供便利，更好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二是为挂牌公司多角度展示经营情况和企业风貌提供渠道，促进挂牌公司提升公共关系管理能力。三是为挂牌公司与投资者提供信息交流和“面对面”互动的平台，助力市场投融资对接。

李永春在致辞中介绍，经过全面深化改革，新三板在多层次市场中的定位更加清晰，市场特色更加突出，制度功能与中小企业需求更加契合，投融两端均发生了结构性、趋势性向好的积极变化。在融资端，新三板形成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递进发展的结构。截至2021年7月8日，共有挂牌公司7466家，其中，精选层公司57家，以细分行业龙头和特色公司为主，初步发挥了示范引领效应；创新层公司1271家，改革后创新层对优质企业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改革以来全市场融资额稳步上升。在投资端，今年上半年交易规模增长态势保持延续。改革以来，新三板市场合格投资者规模显著增长，投资者入市意愿上升；专业机构入市，QFII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落地，首批参与新三板的公募基金成立一年来平均收益率超30%。

金长川资本董事长刘平安在致辞时表示，希望更多的挂牌公司特别是精选层公司以“新三板万里行”调研为契机，开启价值传播之旅。安信证券新三板首席分析师诸海滨在致辞时表示，“新三板万里行”调研为各方深入了解挂牌公司提供了平台，券商研究机构可以进一步加强对优质企业的深度研究，投资机构也可以更及时、全面地发现优质企业的价值。

◇完善监管条例 新三板将提档升级

7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证券法，加快制定修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办法等配套法规制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意见》的落地，对新三板将产生什么影响？对此，金融投资报记者采访了相关人士。董监高追责力度加大

有人说，新三板公司是一个初级阶段的公众公司，对其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区别对待？事实上，《意见》已经说得很清楚了：“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清查追偿，限期整改。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

“无论 A 股还是新三板，挂牌公司都是公众公司，都需要按照公众公司的法律法规行事。”四川省智见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杨川平表示，虽然监管部门在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时，会考虑公众对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参与程度，在要求新三板挂牌公司“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时，也许会与上市公司有所区别，但新三板公司一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将一视同仁。

首先要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这也是与投资者关系最为密切的责任，是投资者最为关心的事情。“在成熟资本市场，公众公司的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被罚得倾家荡产、血本无归。”长期从事证券维权业务的北京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泉军告诉记者。

其次要承担行政责任。除了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外，还将遭遇信用损失。《意见》提出，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明确适用主体范围和许可事项。将信用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反承诺的当事人，依法撤销有关行政许可。同时加大信息归集、查询、公示力度。“一旦失信，可能处处碰壁。”杨川平认为。

三是要承担刑事责任。《意见》要求，依法严厉查处大案要案，加快推进相关案件调查、处罚、移送等工作，依法严格控制缓刑适用。

新三板市场资深人士程晓明认为，《意见》同样适用于新三板，特别是新三板精选层公司。他的理由是，新三板精选层公司已经是“准上市公司”，或者说是上市公司的“预科生”，在信息披露方面完全对标上市公司，因此，建议精选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

补齐投资者维权短板

2018 年 3 月 30 日，证监会发布的《2018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称，将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制定。虽然新三板也有了法律法规，但打击新三板市场证券违法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且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却较为缺乏。比如，挂牌公司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等给投资者造成了损失，投资者如何索赔，目前没有一个具体的“说法”。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一家公众公司因构成了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证券监管部门将这家公司的非法所得没收，并被处以罚款。但由于目前一些配套机制不健全，缺乏暂缓入库和财政回拨制度，证券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以及证券法精心设计的法律机制难以实现，投资者往往是“赢了官司赔了钱”。

对于取消虚假陈述案件审理设定前置程序的问题，《意见》也作了回应：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修改因虚假陈述引发民事赔偿有关司法解释，取消民事赔偿诉讼前置程序，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试点。同时，充分运用法律修正、法律解释、授权决定等形式，提高证券领域立法效率，增强法律供给及时性。

《意见》提出，完善行政法律制度。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证券法，加快制定修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办法等配套法规制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快制定期货法，补齐期货市场监管执法制度短板。

“随着《意见》的实施，有望补齐新三板投资者维权短板，在新三板特别是新三板精选层投资的人，也可以像在 A 股市场投资一样，要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赔偿投资损失。”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资深新三板评论人周运南认为。

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而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只是手段，其目的是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有利于营造各方愿意来、留得住，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支持，促进实体经济

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

新三板条例在近几年一直被新三板市场寄予了厚望。2021年2月26日，证监会在官网发布证监会2020年提案、议案办理工作称，针对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有关制定发布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证监会分别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7078号议案、十三届全国政协三次会议第0079号提案作了回复。

证监会在答复中指出，近年来，受市场规模、结构、需求多元等因素影响，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如融资额下降、交易不活跃、申请挂牌公司减少、主动摘牌公司增加等，迫切需要综合施策，深化改革，提升市场功能，激发市场活力，补齐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短板。

近年来，证监会启动了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就新三板公开发行、设立精选层、转板等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新三板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但同时应当看到，这些规则效力层级相对较低，缺乏更高位阶的规则支持，有必要通过条例的制定为新三板改革提供制度保障，以更好地稳定市场预期。

金融投资报记者获悉，证监会正在研究起草新三板条例送审稿，待内容成熟后，将尽快上报国务院，并按照行政法规制定程序配合做好后续工作。

周运南说，《意见》的发布，已将新三板条例的制订上升到了国家行政法律层面，也预示着从2017年初启动研究制定的新三板条例即将落地，将进一步推进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新三板全面升级，更优质服务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各地信息

◇四川省国资委与四川证监局共推国有控股川企上市

7月6日，记者从四川省国资委获悉，四川省国资委与四川证监局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暨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培训会近日在成都举行。根据备忘录，双方将进一步凝聚共识，发挥各方优势，强化政策支持，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扎实做好主营业务，充分利用股票、债券两个市场，积极拓宽再融资渠道，提升价值创造和可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双方在创新合作互动机制、共同培育国有上市企业、提升风险应对处置能力、优化合作环境四个方面下功夫，全面深化合作：一是要做好抢抓机遇统筹部署，强化资本市场意识。二是要利用资本市场优化国资布局，做强做优存量上市公司。三是要大力推动创新升级，发挥“硬科技”攻坚作用。四是要规范运作、防控风险，展示川企良好形象。

●公司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年会于2021年5月7日下午14:0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通过视频方式召开。到会股东持股总数为6846.24万股，占总股本7204.29万股的95.04%，符合《章程》规定，大会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明琪女士主持，大会完成了会议公告的全部内容。

到会股东 100%通过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因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

特此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业务动态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关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进行股权收购，个人股每股 1.00 元。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继续办理剩余财产分配兑付，每股 3.912 元（税后）。请该公司尚未办理兑付手续的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1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